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014742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广州咚龙锵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298号A幢17E房自编153室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进出口代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会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为他人推销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